

聘任之教職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40.10.01. (40) 臺公參字第42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0年10月1日

(舊) 臺灣省至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，公務人員當選縣市議會議員時應即辭去原職。復查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，委任之中小學校教職員受有俸給者均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，其聘任之教職員則否，亦經司法院著有解釋（院解字第二七五九號及第二九六八號）。